

# 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文件

绵儿保质控发〔2024〕7号

## 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关于2024年第2次质控业务指导结果通报

绵阳市游仙区妇幼保健院、绵阳市人民医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工作，保障医疗质量安全，促进儿童保健学科建设，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按照2024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对绵阳市游仙区妇幼保健院、绵阳市人民医院2家医疗机构开展了医疗质量控制业务指导工作，现将有关业务指导结果通报于后（见附件）。各受检单位务必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对照医疗质量控制标准认真整改，并于2024年5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（电子版与纸质版）报送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。质控中心将对于此次业务指导存在问题的医院再次进行回访，督查整改情况。

联系人：张淑英 13378160599 邮箱：[405051447@qq.com](mailto:405051447@qq.com)

附件：2024年第2次业务指导结果及整改建议

绵阳市儿童保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

2024年3月26日



附件

## 2024年第2次业务指导结果及整改建议

### 一、业务指导内容

(一) 县级质控分中心业务指导

(二) 《四川省高危因素儿童保健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、  
儿童心理行为保健技术

### 二、存在问题

#### (一) 绵阳市游仙区妇幼保健院

- 2.儿童保健业务用房无内饰，不适宜儿童心理特点
- 3.儿童心理行为保健服务内涵上还需加强
- 4.未完全体现质控分中心工作的稳步推进

#### (二) 绵阳市人民医院

- 1.高危儿管理（专案管理）欠规范，未全面落实《四川省高危因素儿童保健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
- 2.儿童心理行为发育测评较单一
- 3.业务用房色彩及装饰不适宜儿童心理特点

### 三、整改建议

#### (一) 绵阳市游仙区妇幼保健院

- 1.全面落实《四川省高危因素儿童保健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做好高危儿随访管理
- 2.儿童保健业务用房色彩及装饰需满足儿童心理特点，

体现温馨舒适就诊环境

3.落实“儿童心理保健技术规范”

4.按计划开展质控分中心工作

## **(二) 绵阳市人民医院**

1.全面落实《四川省高危因素儿童保健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

2.落实“儿童心理保健技术规范”

3.儿童保健区域进行必要的童趣化装饰